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，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認為刑法針對故意再犯者，一律加重本刑二分之一部分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授權法官得視情節加重刑期，並以加重二分之一為限，同時刪除違憲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：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。」依據上述原因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，法官得視情況，加重部分刑期，並以二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，刑法第四十八條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故刪除之。

提案人：郭正亮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邱志偉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陳亭妃  
邱泰源 余宛如 陳靜敏 羅致政 蔣潔安  
張宏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歐珀 吳琪銘  
蘇治芬

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<u>得按其情節</u>加重本刑，<u>最多至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：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。」</p> <p>三、依據上述原因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，法官得視情況，加重部分刑期，並以二分之一為限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，本條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故刪除之。</p>